

微事件

人在客厅坐 窗玻璃突然被打穿

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王辉

◆ 采访

◆ 爆料

“大白天，家里客厅落地窗突然被不明物体袭击，玻璃被打出了个小圆孔，后来报了警，警察叔叔也来了。临近‘双节’，家里的安全多留心吧！”12月28日，家住郾城区嘉和苑小区的时先生在微信上报料说。

昨日，记者联系到了时先生。他告诉记者，他住在小区12号楼1单元6楼东户。12月28日上午10点多，他父亲在家里客厅坐，突然听见落地窗上传来“啪”地一声响，玻璃被不明物体击中，露出了一个小圆孔。“这可是钢化玻璃啊，究竟是啥东西把玻璃打成这样了呢？”时先生说，他家住得也不算

低，窗户玻璃怎么会突然被袭击呢？他家所在的楼栋前面是一个刚刚改建的临时停车场，也没有高楼，种种迹象让他和家人越想越害怕，就拨打“110”报了警。

随后，时先生将家中的遭遇发到了小区微信群里面。家住11号楼1单元5楼西户的业主看到后立即回应说，大概一个月前，他听到客厅有响动，仔细看了一下，发现窗户玻璃掉下来一小块，玻璃上留了一个锥形圆孔。“当时也没注意到是被什么物体击中的，听大家这么一说，看来也得引起重视啊！”这位业主说。

就在业主们讨论此事时，一户居民说，他们小区临近沙河北岸河堤，几天前的晚上，她和爱人去河堤散步，碰见几个人手里拿着弹弓在小区附近转悠，“会不会是他们用弹弓打的这些窗户玻璃呢？”

民警赶到现场后，进行了初步调查。警方说，根据窗户被击中的情况来看，疑似是高压气枪发射子弹所致，但不排除是强力弹弓打的钢珠，具体原因还需要进一步调查。另外，警方也提醒说，临近年底了，居民一定要注意家中安全，门窗关好，发现有异常情况，及时通知小区物业，或者拨打“110”报警。

核心话题 #不文明行为#

公共场所爆粗口



□本报记者 王麓棣

◆ 事件

近日，网友“今夜星辰”在在本报微信公众平台留言说：“前几天去一家饭店吃饭，有一桌顾客在胡侃，各种粗俗言语张口就来，在公共场所毫无顾忌爆粗口，真让人受不了。这种行为很不文明，希望个人能注意一下，维护自己形象，也维护城市形象。”

◆ 调查

12月29日，记者看到网友“今夜星辰”的留言后，随即联系了他。“在市区一家饭店正吃饭时，旁边桌的几个人在喝酒，边喝边聊，还说着各种不文明口头语和荤段子，并且声音很大，整个饭店都听到这种不和谐的声音，太让人尴尬了。”网友“今夜星辰”告诉记者，“旁边都是人，而且有不少女士和孩子在场，让他们听了情何以堪呢，这样口无遮拦真是太没素质了。”

“经常遇到这种现象，说话太不讲究，有时候当着孩子的面也丝毫不顾忌，这不是教坏小孩子吗？”采访中，市民张先生说，个别市民太不文明，希望大家在公共场合都注意下自己的一言一行，做文明市民。

随后，记者在市区其他公共场所走访发现，这种随意爆粗口的现象并不鲜见。

◆ 热议

网友“笑三少”：不仅是在饭店，像电影院、公园、大街上都有这种随意爆粗口的不文明行为。

网友“兔八哥”：私下聊天可能没人在意，但在公共场所，大家还是注意点自己的形象吧。

网友“三月小雨”：个人在公共场所的一举一动，不仅是个人素质和修养的体现，也影响到一个城市的文明。当我们出现在公共场所的时候，要学会互相尊重，换位思考，为别人多考虑。

网友“春天里”：作为城市的一员，我们应该树立在公共场所的文明意识，提高个人修养，做一个有素质的、讲文明的人。

一张宣传画 出了三个错别字



□文/图 见习记者 陈金旭

上有好几个错别字，越读越别扭，赶紧改改吧。”

◆ 原帖

12月29日，网友“优越的熊酱”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了一张照片说：“晚上回家的时候，发现这幅公益宣传画

◆ 采访

12月29日，记者联系到了网友“优越的熊酱”。她告诉记者，她家住

在市区解放路与滨河路交叉口的一个小区。昨天晚上下班回家时，她发现小区张贴了几张公益宣传画，于是看了一会儿，没想到一眼就看到宣传画上“漯河市文明行为规范”中有个错别字。仔细一看发现，这则一百多字的“行为规范”中，竟有三个错别字。

“我第一眼看到的就是‘重力仪’，心想市民行为规范怎么会有‘重力仪’呢？后来，我专门又在网上查找了下‘漯河市文明行为规范’，发现应该是‘重礼仪’。”网友“优越的熊酱”认为，宣传画上出现如此低级的错误有些不可思议。公益宣传画一定程度上代表城市形象，制作时应该注意这些细节，做到尽善尽美。

“还有就是‘乐风险’，应该是‘乐奉献’。这些错误十分明显，我们或许可以轻易分辨出来，但我觉得可能会误导部分正在学习识字的小朋友。”网友“优越的熊酱”说，建议有关部门尽快修改宣传画上的错别字。

晚上骑电动车 请记得开灯哟

□本报记者 潘丽亚

片刻模糊，如果电动车开灯，会提前让开车人看到，避免事故。

◆ 原帖

12月27日，网友“晴天若好”在朋友圈发消息称：“晚上骑电动车，请记得打开灯，方便别人看到你。”

◆ 采访

12月28日，记者联系到了网友“晴天若好”。她告诉记者，12月26日晚上8点多，她开车从辽河路经过，走到一酒店附近时，对面驶来一辆开着远光灯的车，晃得她啥都看不清楚。等看清楚路，突然发现迎面驶来一辆电动车，要不是她提前降低了车速，很可能就撞上电动车了。

“当时我吓得出一身冷汗，幸亏车速慢，稍踩刹车就停下了。当时电动车没开灯，会车之前根本没有看到。”网友“晴天若好”说，她平时晚上开车

时，经常会发现电动车不开车灯，这样很不安全。

12月27日晚，记者在市区海河路、泰山路等路段采访发现，的确有不少市民在骑电动车时不开车灯，尤其是在快到小区或刚出小区的时候。市民李女士表示，她平时骑电动车基本上不开车灯，以为路上路灯亮，根本用不着开车灯。而家住交通路北段的邓先生说，他也没有开电动车灯的习惯，也不影响骑行，就没想着要开车灯。

采访中，网友“晴天若好”认为，电动车的车灯确实不能把路面照清楚，但重要的是开车灯的话，可以让车辆看到你，这样你骑行就会更安全。她希望市民若晚上骑电动车外出，请记得把车灯打开。



—— 欢迎参与 欢迎吐槽 ——

微信: lhwbgzpt QQ:517665957

@漯河晚报 @漯河晚报